

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全自动污水提升器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全自动污水提升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鄞东北路 518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12 平方米，购置车床、磨床、剪板机、电焊机、成型机、装配流水线等机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台全自动污水提升器项目（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全自动污水提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27 日，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鄞环建[2014]0451 号）。项目自 2019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阶段机加工项目的调试运行，注塑工艺尚未实施。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全自动污水提升器项目”机加工等工艺主体和配套环保工程，其中注塑工艺尚未实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科委



021201964



企业第一阶段注塑工序暂时未建设，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处理，故不产生注塑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实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箱体次品、机壳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布及生活垃圾。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序外协，故不产生箱体次品；机壳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全自动污水提升器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1 月 29 日、30 日），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11 月 29 日、30 日），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1月29日、30日),厂界南、西、北三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靠主干道测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区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全自动污水提升器项目(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单位
朱善欣	总经理	13355908787	宁波驰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伯昇	工程师	0571-88320385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张松	总经理	13738497345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沈燕	工程师	13685833467	浙江集门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沈松	/	13216644430	浙江集门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沈和清	主任	13777025593	宁波市鄞州区水系环境监视站

